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4月29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方盛制药	6039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仕	曾博茹
办公地址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电话	0731-88997135	0731-88997135
电子信箱	heshi001@fangsheng.com.cn	zengboru@fangshe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主要涉及药品注册审批、原料药、药品专利、药品警戒、中药及配方颗粒发展等多方面政策。以鼓励创新、重视信用、侧重控费等为发展趋势，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0%，增速较2020年加快6.80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10%，增速接近正常年份平均水平。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7,092.10亿元，比上年增长34.30%。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2个行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8个行业下降，1个行业由盈转亏。

公司的产品多为中成药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是所有药品中数量、品种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居我国医药工业的龙头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提高等一系列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制造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整体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医药产业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从工业生产规模和销售市场容量来看，我国医药产业呈现出规模迅速扩张、结构专业多元化和产业布局基本形成的特征。但在国际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仍然孱弱，产业附加值较低，在全球处于弱势分工地位。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保目录调整、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多项政策的修订、落地施行。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相关供给侧改革政策使医药行业整体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同时也进一步促进行业整体加速整合，产业加速升级，为企业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各种风险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支持工业发展，着力激发工业企业活力，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企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29,288.50亿元，同比增长17.83%。据米内网统计，2021年上半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第一终端下的城市公立医院市场与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下的实体药店市场与网上药店市场，第三终端下的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市场与乡镇卫生院市场)药品销售额达8,393亿元，同比增长8.80%。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2021上半年占比为63.80%；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2021上半年占比为26.40%；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2021上半年占比为9.80%。在人口老龄化持续、国内健康消费升级、疾病谱改变以及相关创新医药政策推动等因素驱动下，预计我国医药市场整体将仍然保持向上趋势。

①国内医药制造行业在国内工业中的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注：1998年至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法人企业；从2007年开始，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工业企业单位数为8,170个，较2019年增加778个，约占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总数的2.0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对比情况(医药制造业，工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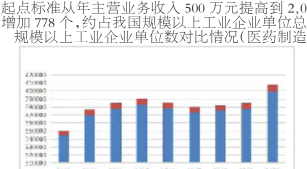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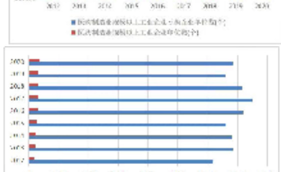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对比情况(医药制造业，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国内医药制造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福布斯》杂志在2021年5月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按销售额、利润、资产和市值指标筛选最大的上市公司)，国内14家药企上榜，分别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恒瑞医药、药明康德、智飞生物、石药集团、长春高新、翰森制药、药明生物、中国生物制药、白云山医药、复星医药、片仔癀、百济神州。国药控股以销售额663亿美元、利润10亿美元、总资产476亿美元、市值89亿美元排名580位；其次是964位的上海医药、1,066位的恒瑞医药。由上述数据可见，国内外的药企在体量、规模与综合实力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医药制造业共有275家上市公司，同比增长11.34%。通过国内产业政策监管与引导，以及市场化的重组并购，一定程度上对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产生了正面的影响。根据2021年8月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位列前三甲。2020年度百强榜上榜企业延续了一贯的强劲增长动力，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012.10亿元，同比下降3.10%。

③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截至2022年4月24日，176家已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公司与其他已披露年报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主要数据比较如下(单位：亿元，数据来源：Wind资讯)：

	总市值(年末)	资产总计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方盛制药	29.20	27.04	15.67	0.70
中位数	88.64	42.03	19.11	1.96
平均值	203.92	75.24	41.05	5.55
最大值	3,243.42	932.94	690.14	49.87
最小值	16.58	6.32	0.04	-7.31

由上表可见，无论是市值规模、资产体量还是经营情况，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都非常大。

④公司竞争优势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中"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⑤医药行业的政策变化及影响

a.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实施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于2021年1月1日实施。新规将中药注册分成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前三类均属于中药新药。同时对中药新药的注册类别、中药注册申报资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b.严把药品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1年12月，国家发布《"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围绕加快临床急需药品上市、改革完善疫苗管理体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十项主要任务。

c.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021年9月，国家出台了《"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为新时期医保发展提供指导。本季度有安徽、湖北、黑龙江等近十个省份发布医保规划方案。据统计，目前除西藏外，各省均已出台医保规划相关方案。各省明确推进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d.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

2021年12月28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医保版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更新工作的通知》。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的更新，对中医临床诊断、卫生统计、病历书写、病案首页填报、医保结算清单、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2021年12月30日，国家发布了《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医保政策的加码，将极大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占比的提升，如何通过信息化支撑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用以弥补中医药人才的缺口，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将成为中医药发展的重要一环。

e.加快原料药绿色高质量发展，破除垄断乱相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出台《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原料药行业后续将在技术创新升级、绿色低碳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和国际化发展等方面重点发力。2021年11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该指南包括六章29条，将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进一步明确市场竞争规则，维护原料药领域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发展概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涉及骨科、心脑血管、抗感染、儿科、妇科、呼吸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细分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1)心脑血管用药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老龄化加快叠加政策支持，心脑血管领域中成药蕴含机会。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情况，全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已达18.70%。我国第二波婴儿潮发生在1962-1975年，将于2022年开始逐步进入60岁，老龄化趋势将更加严峻，我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显示，我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及死亡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2020年我国心血管病患病人数达到3.30亿人，比2019年发布的数字2.90亿多出4,000万人，老龄化叠加人们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很有可能加剧这一趋势。心脑血管疾病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大病种，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也是世界医药市场上排名第一的大类药物品种。据国家心血管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编写《2021年中国心血管病医疗质量报告》显示，2020年，医院质量监测系统共有心血管病住院患者1,026万例。另一方面，根据卫计委发布的《中国家庭健康大数据报告(2017)》，高血压、糖尿病等传统意义的老年病，已经开始向年轻群体蔓延。

我国居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心血管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了心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预计今后10年心血管病患病人数仍将快速增长，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也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心脑血管疾病是个需要长期预防和治疗的过程，相对于化学药物，中药更擅长治疗慢性疾病、适宜病后调理，具有毒副作用低，适合长期服用的特色，正好符合心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而中药针对不同体质采取补气养血、活血化瘀、化痰通络等种种治疗方法，比起西药一概而治的手段，确实收到很好的疗效，并能缓解多种关联症状。在过去10年时间内，心脑血管中成药早已成为国内医院的常用临床治疗剂，以三七总皂苷为原料的血塞通口服制剂和以银杏叶提取物为原料的银杏叶口服制剂均为常见药物品种。随着中成药的现代化及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发展前景良好。2021年全年中国医院市场总销售额达9,883亿元，心血管系统疾病用药销售额占总体市场10.30%，同比去年增速达6.80%。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老年人常见疾病之一，相关用药市场需求持续上涨。米内网数据显示，心脑血管中成药在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已成为第三治疗大类。公司及子公司湘雅制药生产的心脑血管用中成药主导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银杏叶分散片、益脉康片、益脉康分散片、清脑降压颗粒。

2)抗感染药

抗感染药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全身应用的各种药物。全球抗感染药产业较为成熟，市场规模超过200亿美元。在公共卫生和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抗感染类药物一直是我国医药市场的领军品种。从产品生命周期来看，抗感染药类产品已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且国家先后出台了限抗政策，但作为一种必需药品，其市场容量还有一定增长空间。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全身用抗细菌药市场规模为1,188亿元，TOP10品种均超过30亿元的销售额。从2016年至2019年，我国抗菌药市场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社区隔离防疫、口罩佩戴等政策实导致细菌传染性疾病发病情况减少，同时，部分抗菌药产品面临集采降价，综合因素导致抗菌药销售受到影响，我国抗菌药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预计随着未来疫情影响的消退，我国抗菌药市场呈现缓步回升的趋势。但由于集采政策落实的原因，预计2025年后我国抗菌药市场将持续受到负面影响。

我国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竞争比较激烈，市场布局非常分散。国际制药巨头纷纷以直接投资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凭借其技术研发优势和资本实力占据市场领先地位，而国内诸多头孢菌素类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研发能力差、技术水平低的情况，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很小。不过，诸多具有品牌和管理优势的国内厂商，整体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也在不断提升，头孢菌素类产品的竞争力已有很大改观。从剂型上看，我国头孢菌素类市场的制剂品种较多，各品种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生产的主导头孢菌素类药品有头孢克肟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头孢克肟片为全国医保目录产品，在2013年8月我国建立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后，该产品作为口服片剂安全性高、疗效较好，属于第三代头孢产品，市场需求较大。

3)儿童用药

儿童用药是指适合儿童(通常指0-14岁的人群)特殊体质及需求设计的一类药品，儿童药品对于药品剂量、安全性、口味等都有特殊的需求，如通常使用剂量更小、利用娇味剂来改善药品入口的苦味等。

过去的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研发及市场方面的原因，我国儿童用药市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一方面，儿童用药研发难度大、研发成本高；另一方面，儿童用药剂型多变、不良反应处理难度大，学术推广等市场活动的投入大、费用高，企业普遍积极性不高。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儿童用药缺失，儿童使用成人药现象普遍。

我国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及对儿童的重视，且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造成儿童发病率上升，使得儿科用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家日益重视儿童用药问题，为了鼓励国内药企加大儿童药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系列鼓励政策：在研发端，药品管理法明确鼓励儿童用药的研制和创新，支持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新品种、剂型和规格。此外，陆续发布多项药物研发指导原则，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儿童药物研发中涉及的药学、临床等相关工作；在审评端，将儿童用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对儿童专用药给予一定的数据保护期等；在生产销售端，全国基药、全国医保目录调整优先考虑儿童用药，招标采购直接挂网，加强医院配备等。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儿童药市场规模首次出现下滑，但仍接近700亿元。

公司儿科用药的主导产品为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赖氨酸维B12颗粒。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为中药创新药，上市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销售业绩持续提升，后续将加大对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学术推广力度，树立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增长。截至公告日，全国共有三家制药企业拥有赖氨酸维B12颗粒生产批件，生产企业较少，公司所产赖氨酸维B12颗粒在全国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妇科用药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妇女占世界妇女人口近五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城市女性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粗死亡率(1/10万)达到5.55，农村女性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粗死亡率(1/10万)为6.05；由此可见，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也是导致我国女性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

妇科用药是针对成年女性特有的妇科疾病开发的各种药品的统称，主要包括妇科炎症用药、妇科调经药、妇科其他用药等各类中成药和化学药。女性特有的生理结构和体质，加之环境污染、竞争压力、工作节奏加快、生活方式改变等诸多因素，妇科疾病的发病率较高，已成为女性健康的大敌。我国女性人口基数大、发病率较高(WHO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妇科疾病患病率为40%)，随着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升，对妇科用药的需求也将呈现加速增长。近年来，在我国妇女人口持续增加、妇科疾病患病率居高不下，以及大众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国内妇科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米内网最新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妇科中成药超过100亿元市场规模，2020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同比下滑，2021年上半年则重回增长轨道，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是主要销售渠道，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85%。从亚类格局来看，妇科调经药和妇科炎症用药依然是两大主力，合计市场份额超过65%。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明确要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6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7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0月，国家卫健委印发《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提出推广中医药服务，妇产科、儿科积极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做优做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专科，随着国家在中医药领域一系列相关政策落地与推进，中医药的地位在不断提升。我国妇科用药市场容量大，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厂家较多。从品牌竞争格局来看，株洲千金药业、山西广誉远国药、四川恩威制药、北京同仁堂制药、山东步长神州制药市场份额占比位居前五，合计市场份额近30%。

公司生产主要妇科药品为黄藤素分散片和金英胶囊，其中，金英胶囊获得国家中药六类新药证书。金英胶囊专门用于妇科慢性盆腔炎治疗的中成药产品，为全国独家中药六类新药，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在上市同类疾病药物中疗效较好。我国盆腔炎药物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金英胶囊作为全国独家产品，其疗效确认，在产品质量、产品定价等方面具有独特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大药业还拥有舒尔经胶囊(全国医保产品，全国独家剂型)、益母草颗粒等妇科疾病用药。

5)骨伤科

骨伤疾病主要可分为骨折、腰腿痛、骨性关节炎、阴疽、跌打损伤、骨质疏松症等疾病，骨伤科产品分为跌打损伤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骨科镇痛用药、骨性关节炎用药、风湿性疾病用药和骨科其他用药，其中，以跌打损伤用药、骨科镇痛用药、风湿性疾病用药份额较大。

据预测，我国超过1亿的60岁以上人口中，骨关节炎患者约为6,500万人。该病已成为严重影响中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之一。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治疗骨关节炎用药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生产的骨科中成药主导产品有藤黄健骨片、三花接骨散、元七骨痛酊、跌打活血胶囊等。其中藤黄健骨片属于骨性关节炎中成用药，为全国独家剂型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产品的疗效优势明显，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较为迅速。三花接骨散作为经典验方入选了《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骨科分册)》，其良好的临床治疗效果，将使得公司骨伤科药物的品类进一步丰富，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在骨伤科用药市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于2021年获得中药1.1类创新药玄七健骨片的药品注册批件，该药用于轻中度膝骨关节炎中医辨证属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大药业还拥有复方川芎吲哚美辛胶囊、复方独活吲哚美辛胶囊、龙血竭散(全国医保产品、独家剂型)等多款骨伤科药品。

6)呼吸系统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主要病变在气管、支气管、肺部及胸腔，常见疾病为气管炎、支气管炎、哮喘病、慢阻肺等，病变者多表现为咳嗽、咯痰、胸痛、呼吸受影响等。近年来，由于大气污染、吸烟以及人口年龄老化等因素，使得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居高不下。据统计，呼吸系统用药在中成药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容量超过300亿，且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呼吸系统主要产品为子公司滕王阁药业生产的强力枇杷膏(蜜炼)和强力枇杷露。其中，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药、全国独家品种，并且被《中国药典》收载、具有独家蜜炼专利工艺。上市多年来，目前已经在全国近千家等级医院和三千多家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临床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并被《咳嗽中医诊疗专家共识意见》列为推荐用药。

⑦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进展

一致性评价工作存在技术难度大、不确定性高、研究周期长的特点。截至2021年底，全国通过一致性评价申请964件278个品种，全国来看，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同比增长较快，随着药品审批标准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带量采购逐步扩面，行业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一致性评价是大势所趋，成为参加集采争夺市场的敲门砖。依据一致性评价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共有29个品种(33个品规)应按要求进行一致性评价，目前已通过的厂家数和应完成的时限要求详见下表所示。截止报告期内，我公司已经开展了3个品种(奥美拉唑肠溶片、头孢克肟片、头孢丙烯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奥美拉唑肠溶片已在2021年9月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一致性评价申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3048)；头孢克肟片在2021年1月11日进行一致性评价申报(受理号：CYHB2150027国)，并于2022年3月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一致性评价申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2B00895)；头孢丙烯片正在进行BE试验，预计在2022年进行一致性评价申报。其余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品种，销售占比不大，即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仍然较小。

公司应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及现行法规下的时限要求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已通过厂家数	首家通过时间	理论上应完成最低时限
1	蒙脱石散	每袋含蒙脱石3g	25	2018-07-06	2021-07-06
2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4	2019-03-04	2022-03-04
3	阿德福韦酯片	10mg	4	2019-04-24	2022-04-24
4	替硝唑片	0.5g	4	2019-01-03	2022-01-03
5	奥硝唑片	0.25g	4	2020-01-16	2023-01-16
6	头孢丙烯片	0.25g	3	2020-04-14	2023-04-14
7	奥美拉唑肠溶片	20mg	2	2020-07-13	2023-07-13
8	头孢克肟片	0.1g	2	2021-05-26	2024-05-26
9		50mg			
10	口服补液盐(Ⅱ)	13.95g	0	/	/
11	枸橼酸铋钾颗粒	1.0g：110mg铋	0	/	/
12		1.2g：110mg铋	0	/	/
13	克拉霉素胶囊	0.125g	0	/	/
14	牡蛎碳酸钙颗粒	5g：50mg(按Ca计)	0	/	/
1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对乙酰氨基酚0.125g，人工牛黄5mg，马来酸氯苯那敏0.5mg	0	/	/
16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复方	0	/	/
17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复方	0	/	/
18	二维亚铁颗粒	复方	0	/	/
19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甲硝唑0.2g，人工牛黄5mg	0	/	/
20	口服五维赖氨酸葡萄糖	复方	0	/	/
21	维生素C颗粒	2g(含维生素C0.1g)	0	/	/
22	赖氨酸维B12颗粒	10g	0	/	/
23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颗粒	1g：头孢氨苄50mg，甲氧苄氨嘧啶10mg	0	/	/
24	依托红霉素颗粒	按红霉素计75mg(7.5万单位)	0	/	/
25		按红霉素计0.25g(25万单位)			
26	塞克硝唑胶囊	0.25g	0	/	/
27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0.2g	0	/	/
28	氟罗沙星分散片	0.1g(按氟罗沙星计)	0	/	/
29		0.2g(按氟罗沙星计)	0	/	/
30	维U颠茄铝胶囊Ⅱ	复方	0	/	/
31	阿德福韦酯分散片	10mg	0	/	/
32	阿咖酚散	对乙酰氨基酚0.126g，阿司匹林0.23g，咖啡因30mg	0	/	/
33	维生素C泡腾颗粒	每包含维生素C 200毫克	0	/	/

注：相关数据来源自米内网—MED中国药品审评数据库2.0，状态开始日期截至2021-12-31，首家通过时间为审评状态通过开始时间，最低时限依首家通过时间计3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而言，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品类有：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科药、儿科药、妇科药、呼吸系统用药和抗感染药等，主要产品有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藤黄健骨片、跌打活血胶囊、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金英胶囊、蒲地蓝消炎片、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依折麦布片、玄七健骨片、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以"创新中药研发"和"管理变革"双轮驱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现已成功开发"欣雪安"牌心脑血管科、"金蓓贝"牌儿科、"美尔舒"牌妇科、"方盛堂"牌骨伤科等几大品牌系列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药品注册批件》142个(含已转让未办理完转让手续生产批件，下同)，新药证书20件，发明专利43项，国际专利1项，外观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丰富的产品储备，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强大支撑。管理、研发与营销是公司快速成长的"三驾马车"。一直以来，公司对科研高度重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同时，注重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流程化水平；着力打造覆盖全国、功能强大的营销体系；公司也因此先后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竞争力100强企业、2012年中国医药行业AAA诚信企业、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企业、湖南省示范性医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湖南省心脑血管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2018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湖南制造业100强企业、2021湖南制造业企业100强、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2020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湖南省第一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湖南省节水型企业、长沙市总部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总经办下的物料管理部设采购办与仓储办，仓储办负责物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及物料的管理，采购办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仓储办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需求数量及公司战略储备等情况制定出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计划，采购办按照签批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四种：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经销模式、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1)合作经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合作开发、维护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专门设立区域销售经理，采用"区域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方式，在各自的区域内寻找到合适的合作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在开发医院终端市场过程中，公司组建了强大的营销网络，负责进行学术推广，负责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行市场开发细化、任务分解、长期帮控、深度协销；负责协助经销商对医院及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公司产品的临床、学术推广，提供咨询、学术服务，搜集产品信息反馈，召开科室推广会，举办各种销售活动，推动销售增长；同时部分委托专业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代理进行营销推广，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总代理经销模式

公司对一些产品采取总代理经销模式，选取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由经销商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在此模式下，公司作为制药企业，须负责参与销售区域政府的药品集中采购，以确保总代理经销商具备在目标区域销售、配送资格，公司还协助总代理经销商筛选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出售产品后无提供其他后续的咨询、培训等支持和服务的义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总代理经销商通常拥有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渠道资源，将部分产品的市场全权交由总代理商，能够以最小销售成本迅速开发市场，在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扩大市场份额。

(3)KA/OTC经销模式

公司采取KA/OTC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常用药及儿童用药产品，此模式的终端是较为市场化的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与公司合作经销、总代理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相比，KA/OTC经销最终取决于消费者的选择，店广、单量产出小、营销工作量较大、不可控因素较多，所以营销费用相对较高，优势是不受医疗机构招标因素影响。公司通过医药商业连锁企业将药品配送到零售药店后，营销中心配备销售经理专门负责为零售药店提供店员培训、药品知识咨询服务，并协助药店开展药品促销及消费者教育等活动。

(4)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制药企业的药品通过医药商业批发企业配送到各药店、诊所、卫生室等终端，公司组建一支专业终端销售队伍，定价定点销售的一种营销模式。该模式采取全国统一供货价格体系，实行事业部制定全国统一的动销方案，省区经理、地区经理、业务员层层落实终端的具体实施行动。适时指导终端学术培训、产品组合营销、联合用药的专业培训，做好消费者的教育、指导用药。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支付能力不断增强、健康意识日益增强、老龄化加速等因素的影响下，同时在医疗制度改革的背景下，使更多的人享受医疗保健服务，有效地提升了医药市场容量。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以"创新中药研发"和"管理变革"双轮驱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非主营业务进行了优化调整，集中力量聚焦主业发展，核心产品销量稳步提升，营销队伍激励措施初见成效，新产品布局开端良好；滕王阁药业各项交接在下半年顺利完成，其主打产品强力枇杷膏(蜜炼)的销售未受影响，同比逆势增长超过10%；此外，持续加强生产的提质增效，优化了部分工艺流程；安全环保工作稳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件，有效促进了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此外，近年来研发成果频出，报告期内创新中药玄七健骨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为后续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四)行业情况概述

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创仿结合"的产品集群储备与研发战略已见成效，目前形成了以创新中药为主、化学药品制剂为辅的产品矩阵。

中医药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是具有悠久历史传承的医药学体系之一。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频频出台。2021年以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中药创新的政策。2021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等七大方面提出了多项配套措施；6月，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强调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创新中西医协作医疗模式，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

2021年1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扩大中医药医保覆盖范围，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药、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2022年1月30日，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推进中药守正创新，开发与中药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中药新药，同时提升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加强新的制剂技术、质量评价技术以及质量控制方法在中药新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中成药产品质量。

在国家政策利好及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的促进下，中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之势。据中康CMH数据，2021年全年中国医院市场总销售额达9,883亿元，同比去年增长10.10%。化学药2021年同比去年增长6%，生物制品增长29%，中成药增长17%，中药增长情况优于化药。全国医药工业统计表明，2021年中药工业稳步增长，全年营业收入达到6,919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的6,156亿元增长12.30%。其中，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4,862亿元，较2020年的4,347亿元增长11.80%；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收入2,057亿元，较2020年的1,809亿元增长13.60%。2021年中药工业利润总额1,004.50亿元，较2020年的733.1亿元增长37%。其中，中成药利润总额755.20亿元，较2020年的612.60亿元增长23.20%；中药饮片利润总额249.30亿元，较2020年的120.50亿元增长102.3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704,474,688.10	2,242,780,819.81	20.59	1,994,940,60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044,862.87	1,151,744,240.98	3.85	1,126,907,635.28
营业收入	1,566,972,727.99	1,278,765,036.46	22.54	1,093,753,9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40,562.22	63,793,542.98	9.79	78,910,70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20,050.07	48,191,015.19	30.77	49,936,43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26,591.50	236,661,643.39	-21.56	162,578,28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5.56	增加0.42个百分点	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6,909,218.04	392,905,918.59	383,066,200.92	454,091,3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5,314.84	18,859,239.96	19,762,052.34	7,893,9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1,162.81	18,569,812.53	19,044,033.38	4,445,0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706.15	10,133,598.40	16,370,386.07	152,086,900.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0	156,019,500	36.33	0	质押	124,521,900	境内自然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27,203	21,427,203	4.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生投资	0	14,434,875	3.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飞飞	-466,300	3,813,3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克丽	-10,000	3,090,0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焯森	0	2,976,173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传龙	0	2,925,000	0.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永发	-711,900	2,788,20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蕾	0	2,597,302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彤	0	1,867,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开舜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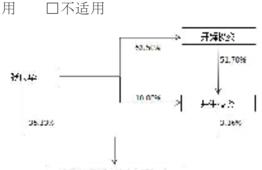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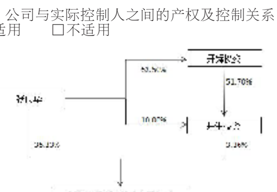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697.27万元，同比增长2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4.06万元，同比增长9.7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5:0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4.06万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86.29万元，计提盈余公积1,058.53万元。至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434.04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615.91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2-048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支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2021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2-049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2-050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郭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2-051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2-05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对于非专职董事、监事，拟根据其担任的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发放一定的履职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

对于专职董事、监事，将根据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最高调增不超过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与子公司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周四)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2-053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一、五、六、七、八、十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606,263.25元。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计提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56,222.01	2,668,145.44	1,091,518.32	17,682.01	17,815,167.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80,837.53	-743,432.29	1,686.00	267,857.85	11,667,861.3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0,881.25	2,737,536.17			5,568,417.42
存货跌价准备	911,244.49	234,013.93	501,444.85		643,813.57
商誉减值准备	4,822,500.00			2,450,000.00	2,372,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679.79				28,679.7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00				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0,000.00	11,710,000.00			15,310,000.00
合计	41,830,365.07	16,606,263.25	1,594,649.17	2,735,539.86	54,106,439.29

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因疫情影响导致LipoMedics,Inc研发进展缓慢，经营情况持续下行，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对LipoMedics,Inc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计提1,171.00万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二)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分别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桂阳佰骏泰康医院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80万元，本期转回5.40万元，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606,263.25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6,606,263.25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计提2021年度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资产处置遵循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的原则进行，依据具体的类型、金额按审批权限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核。现将公司2021年经公司各有权机构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资产处置执行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2021年经审批的对外投资(新设、增资、受让)事项

1、股权类投资事项

序号	对外投资类别	交易对价/认缴金额	投资标的	决策日期	审议程序	执行情况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新设子公司	1,200	湖南方盛恒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2	董事长	已设立	100%
2	新设子公司	2,000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20210510	董事长	已设立	100%
3	控股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25,000	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10609	股东大会	已设立	100%
4	受让股权	17,575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20210702	董事会	已执行	100%
5	新设合伙企业	2,400	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17	董事会	已设立	43.64%
6	全资子公司新设子公司	2,000	昆明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6	董事长	已设立	100%
7	公司受赠0.96%股权、控股子公司湘雅制药受赠2.39%股权	0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9	董事长	执行中	6.02%
8	全资子公司新设子公司	700	湖南安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0	董事长	已设立	35%
9	全资子公司新设合伙企业	104.08	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15	董事会	已设立	51%
10	划转股权	0	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	20210710	董事长	已执行	100%
11	受让合伙企业400万元财产份额	0(未实缴)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0	董事会	已执行	30%
12	增资扩股	5,000	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董事会	已执行	70%
13	新设子公司	810	广东方盛药业有限公司(筹)	20211228	董事长	执行中	60%
14	增资扩股	5,100	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20211230	董事会	执行中	39.44%

注：

1、序号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2、序号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3、序号7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完成；

4、序号8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

5、序号9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6、除序号3、6、8、9外，其他对外投资交易后均为公司直接持股。

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的非股权类投资事项

事项	金额	投资标的	发生日期	审议程序	执行情况
受让药品生产技术	340	"小儿肺炎散"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419	董事长	已执行
	60	"感冒退热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已执行
控股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	1,500	"恩利卡生在制备治疗缺血/再灌注损伤药物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权	20210507	董事长	已执行
受让药品生产技术	50	"妇科调经片"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904	董事长	执行中
受让药品生产技术	381	"健胃愈疡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716	董事长	已执行

3、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股权类投资事项

事项	转让方	金额	涉及标的	发生日期	审议程序	执行情况
受让药品生产技术	营口三花制药制药有限公司	1,460	"三花接骨散"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410	董事会	已执行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0	"龙血竭散"等7个批文的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710	董事长	执行中
受让发明专利	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	"水溶性喜树碱衍生物及包含其的药物组合物"的专利权	20210717		已执行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0	一种治疗骨性关节炎药物及制法	20210710		已执行
受让实用新型专利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0	6件实用新型专利	20210710		已执行

二、2021年经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

1、股权类资产处置事项

事项	交易金额金额	处置标的	发生日期	审议程序	执行情况	交易后公司占比股权比例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2,400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20210522	董事会	已执行	0
转让子公司股权	14,700	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0609	股东大会	执行中	14.20%
转让子公司之子公司95%(未实缴)股权	0	湖南方盛锐新医药有限公司	20210618	董事长	已终止	5%
注销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0	海南方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0620	董事长	已执行	0
转让子公司股权50%股权	943.64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董事会	执行中	35%

2、非股权类资产处置事项

事项	受让方	金额	处置标的	发生日期	审议程序	执行情况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湖南南协盛药业有限公司	5	"板蓝根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805	董事长	实施中
	河南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150	"补中益气合剂"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1214	董事长	实施中
		100	"通脉口服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1214	董事长	实施中

3、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非股权类交易

事项	受让方	金额	处置标的	发生日期	审议程序	执行情况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重庆筱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小儿喜食咀嚼片"、"黄柏胶囊"、"枸橼酸铋钾颗粒"、"炎立消胶囊"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203	董事长	实施中
	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50	"银黄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324	董事长	已执行
		50	"妇科调经片"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324	董事长	实施中
		50	"通脉口服液"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512	董事长	已完成
	重庆筱熊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小儿四维葡钙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0210802	董事长	实施中

三、已审批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出现变化的事项

2021年6月18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方盛锐新医药有限公司95%的股权(股权占比95%，其中实缴0万元)转让至自然人李安先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李安未在协议签订之日后6个月内完成实缴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协议终止"，因受让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该项交易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方盛锐新医药有限公司95%的股份转回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1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与北京美康志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一家药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810万元，持有60%的股权。因目前双方对成立该公司后主要推广销售的药品暂未确定，暂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四、参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事项	投资金额	投资标的	所属基金
增资扩股	800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2,000	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1,000	湖南方盛恒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佰思德(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	南京苗米科技有限公司	
	400	湖南润星制药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500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500	湖南嘉里华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五、后续工作计划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管理要求，对投后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如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后续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